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曉鈴
電話：089-326141 #528
電子信箱：k2004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9136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3019136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191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3年7月12日陸港字第11305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服務機關學校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函文通報大陸委員會（02-23975589，分機6027，王小姐），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- 四、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請假赴港澳，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05



1130013559

有附件

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